附件

关于加快杭州市老年教育发展的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》和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扶持发展老年教育事业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，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学习需求，提高老年人的生活品质和生命质量，结合我市老年教育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坚持“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全民行动”的老龄工作方针，以老年人幸福指数提升为宗旨，以老年教育增量提质为核心，以体制机制完善为重点，发挥智慧城市优势，整合多方资源、激发社会活力，促进老年教育内涵发展，提高老年教育现代化水平，助推未来学养社区建设，满足老年人终身学习需求，形成具有杭州特色的老年教育发展新格局, 奋力展现“重要窗口”的头雁风采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政府主导，多元供给。发挥政府主导作用，统筹协调各部门老年教育工作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，拓展老年教育多元供给渠道，有效整合利用各类师资、场地、课程等老年教育资源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，带动相关产业发展。

优化布局，服务基层。加强基层老年教育基础设施建设，优化城乡老年教育资源布局，提高老年教育服务管理水平，完善老年教育服务体系，推动老年教育事业发展，办好家门口的老年教育。

遵循规律，价值引领。遵循老年教育发展规律，树立正确的老年教育观，丰富学习内容，优化学习方式，满足老年人个性化学习需求，切实提高老年教育的实效性，引领新时代老年教育新风尚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

到2025年，全市基本形成保障有力、职责明确、多方参与、资源融通、开放便捷、特色鲜明的老年教育发展新格局。老年教育网络持续完善，基础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，管理协同机制不断创新，社会参与度稳步提高，老年人学习动力明显增强，师资队伍日益壮大，老年教育发展达到新高度。初步建成全纳、开放、共享的老年教育公共服务体系，形成老有所教、老有所学、老有所乐、老有所为有机融合的新局面。建设示范性老年教育机构100个，共学养老示范基地100个，老年教育品牌项目100个。以各种形式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总数的比例达到30%以上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完善老年教育发展机制

建立健全党委领导、政府统筹，教育、组织、卫健、民政、人社、文广旅、体育等部门密切配合，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老年教育管理体制。强化示范引领机制，充分发挥杭州老干部大学、杭州市老年电视大学、杭州退休干部职工大学、杭州社区大学（老年开放大学）等市级老年教育办学机构的引领作用。切实拓宽老年教育经费投入渠道，形成政府、市场、社会组织和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和筹措老年教育经费的机制。建立产业联动机制，支持老年教育融入养老、文化、旅游、体育等产业发展，不断满足新时期老年教育消费需求，促进银发产业提档升级。

[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委老干部局、市卫健委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文广旅游局、市体育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]

（二）加强老年教育阵地建设

鼓励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、社会力量合力举办各类老年教育机构，扩容老年教育阵地。依托社区教育四级网络、养老机构、高校、党群服务中心、文化礼堂（家园）等场所，新增一批老年大学（学堂）或教学点。图书馆、博物馆、文化馆、体育馆、纪念馆、医院、科技工作者服务中心等公共场馆每年要面向老年人群至少开展1至2场公益性培训或活动，积极服务老年教育。支持各类老年教育机构加强交流合作，组建老年教育联盟（集团）。培育老年学习共同体，建设共学养老基地。

 [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委老干部局、市文明办、市卫健委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文广旅游局、市体育局、市科协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]

（三）提升老年教育服务能力

加强人才支撑，推动市属高校和中高职院校加强老年医学、老年护理、社会工作等学科专业建设，培养老年教育专业人才。加强专题研究，开展老年人口趋势预测和教育需求研究，促进老年教育有序、高质量发展。强化数字赋能，充分依托杭州数字经济先发优势，提高老年教育智慧管理服务能力。丰富内容形式，重点探索同伴共学、体验游学、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等方式，提高教学服务能力。

 [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文广旅游局、市卫健委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]

三、重点工程

（一）资源合建共享工程

市县联动，多方合作，通过课程共建、师资共享、场地共用等方式，实现老年教育资源的合建共享。合力开发三类课程，共建一批心理健康、养生保健、代际沟通、法律道德等核心课程；整合一批优秀传统文化、非物质文化遗产、地方人文等特色课程；引进一批艺术欣赏、休闲娱乐、智能技术应用等普适课程。合力壮大三支队伍，配备专职管理人员，鼓励学有专长的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到老年教育机构兼职任教，鼓励机关干部、企事业单位职工、各级各类学校老师和市属高校学生等积极参与老年教育志愿服务。充分发挥文化中心、体育场馆、养老机构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在老年教育中的作用。[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文广旅游局、市体育局、市卫健委，团市委、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]

1. 共学养老建设工程

夯实学校学养基础，引导老年人积极到老年大学（学堂）上课，增进学员间沟通交流，减轻孤独，乐享晚年。突出社区学养重点，应对老年大学“一位难求”困境，整合利用社区各类教育资源，构建幸福指数高、费用低的社区学养结合新模式，推动老年教育融入养老服务体系。培育团队学养力量，扶持社区学习共同体，挖掘培养有影响力的社区居民，提升核心成员素养，引导老年人自主组织、自我管理、互助学习。发挥机构学养作用，在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中建设共学养老基地，将老年人学习与养老有机结合。编制发布学养社区地图，为社区老年人学习提供便利。关注特殊学养人群，鼓励各类人员参与独居、失能等特殊老年群体的共学养老志愿服务，探索建立共学养老服务时间银行。强化联盟学养作用，鼓励支持建立文化艺术、生活休闲、健康娱乐、科学技术、公民公益等共学养老联盟或集团，促进互学互鉴。

[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文明办、市民政局、市文广旅游局、市体育局、市卫健委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]

1. 智能教育服务工程

完善杭州市民数字化学习服务平台，整合共享全市老年教育数字化资源，融入杭州城市大脑，建设“银发教育”应用场景，实现老年教育场地、师资、课程等资源的智慧化、一体化管理，坚持“线下为主，线上补充”的原则，方便老年人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线上自主学习，提高老年人学习的参与面与活跃度。通过老年大学（学堂）、养老服务机构、社区教育机构等，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帮助老年人提高运用智能技术的能力和水平。加强预防网络诈骗、网络安全等教育宣传，帮助老年人掌握防骗知识和技能，保障老年人网上支付安全。

[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委老干部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公安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民政局、市科协、市文广旅游局、市体育局、市数据资源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]

四、保障措施

1. 强化组织保障

各级党委、政府要加强对老年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把老年教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。建立杭州市老年教育工作协调小组，定期召开会议，统筹协调推进老年教育发展工作。各区（县、市）、街道（乡镇）要结合原有的社区教育领导机构，建立相应的老年教育工作协调机构，负责本辖区老年教育工作规划的制订和组织实施。各级政府要把老年教育工作纳入对相关部门和单位的绩效考核内容。

1. 落实经费投入

各级财政每年安排预算资金用于老年教育机构办学和项目建设，每年在教育部门年度预算中统筹安排预算资金用于老年教育发展。市政府要定期对区、县（市）政府的老年教育经费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考核。积极引入社会力量投资老年教育，鼓励老年教育机构市场化运行，拓宽资金来源渠道。鼓励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和个人资助老年教育事业，推进资金筹措渠道的多元化。

1. 加大扶持力度

在完成本职工作或经单位同意后，支持机关干部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、市属高校以及各级各类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到老年教育机构兼职任教。建立老年教育师资队伍评价激励机制，保障从事老年教育的教师在职称评审、评优评先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和待遇。按现有政策给予民办老年教育机构在国有房产租赁、税收、土地等方面的政策优惠。完善政府购买老年教育服务相关政策，鼓励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力量承接老年教育项目。

1. 营造良好氛围

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鼓励发展老年教育的方针、政策及重要意义。倡导终身教育理念，推动市民终身学习。搭建老年教育成果展示平台，组织老年学员举办作品展览、汇报演出、学习交流等活动。鼓励老年人积极参与“百姓学习之星”评选，助推老年人才学为结合、志愿服务、反哺社会。表彰奖励老年教育先进组织和优秀工作者，总结推广老年教育先进经验、创新做法，营造全社会关心、支持、参与老年教育的良好氛围。